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教发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5月9日

无锡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指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习状态的总体评价，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促进学风建设、强化教学相长的有效途径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评学的评价对象为全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班级，评价主体为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

第三条 教师评学内容包括学习基础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 4 个评价维度及 10 个评价指标，《无锡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》见附件。

第三章 评价方式

第四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各开课单位共同组织实施，每学期一次。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在每学期第 17 周-19 周组织开展教师评学工作；各开课单位应认真督促本单位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（含外聘、兼职等）在网上评价系统对授课班级进行评价，保证参评率达 100%。

第五条 教师评学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，若一位教师有多个教学班，需对每个教学班进行评价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授课教师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

第七条 教师评学结果按行政班进行呈现，各行政班每学期的教师评学成绩为各授课教师评学成绩的平均值，其中评价分数为 90（含 90）分以上为优秀，评价分数为 80-90（含 80）分为良好，评价分数为 60-80（含 60）分为合格，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教师评学成绩将作为学校评选先进班集体的重要条件，对评学成绩较差的班级将进行班风学风预警通报。

第九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每学期对全校教师评学情况进行汇总、统计、分析，并将结果向学校汇报，同时反馈给学生工作处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等。相关职能部门应针对问题进行整改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召开评学班会，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和意见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消除学习障碍，提高学习质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无锡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

评价维度	评价指标	分值	得分
学习基础	学生具备学习本门课程的知识基础和方法基础。	10	
学习态度	认真履行请假手续，学生出勤率高，无迟到、早退等方面情况。	10	
	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生前排就坐率和抬头率高，注意力集中。认真独立按时保质完成作业或实验，无抄袭等现象。	10	
	课堂秩序好，上课时无打瞌睡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与学习无关的行为。	10	
学习过程	自学能力较好，能做到课前预习，课后复习，经常阅读一些相关参考文献资料。	10	
	跟随教师思路，理解授课内容并能认真做好笔记；实践课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积极主动操作，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。	10	
	师生互动好，课堂气氛活跃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与答疑辅导。	10	
	课堂学习深入，独立思考，经常主动思辨提问。	10	
学习效果	课程所传授的知识与能力掌握程度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	10	
	学生能活学活用本课程知识，提出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等核心素养能力得到加强。	10	

无锡学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2025年5月11日印发